

國民年金

國民年金保險減領給付申請書

老年年金給付
茲為辦理本人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請擇一勾選) 減領給付事宜，
 遺屬年金給付

本人申請自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10 月【減領期間至少 1 年】，
將每月得領取之保險給付減至新臺幣 500 元【最低可減至新臺幣 0 元】；
又本人已瞭解一經申請減領後，不得任意請求撤銷或變動減領金額，
且不得請求補發減領之金額。

此致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林快樂 (中文正楷親簽)

* 身分證號： Q123456789

* 通訊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金華街 2 段 1 號

* 聯絡電話： (02) 2211-1000

*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1 日

※申請減領保險給付請務必詳閱本申請書背面之注意事項，並逐項逐欄填寫，不得保留空欄，
另於減領始期之當月前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

※郵寄地址：10056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42 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收。

國民年金保險減領給付申請注意事項

- 一、請領人在領取老年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期間，得向本局提出申請減領保險給付。
- 二、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申請減領保險給付，應於減領始期之當月前，填具本申請書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三、申請減領保險給付1年以1次為限，減領期間至少1年，每月減領金額應相同。
- 四、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申請減領給付，應將減領期間及其減領後每月得領取之保險給付金額填寫於前頁申請書上方欄位；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申請後不得請求補發減領之金額。

※減領期間請填年金月份（勿填『匯入帳戶月份』），例如：105年11月年金係於105年12月匯入指定帳戶，如欲自105年11月年金開始減領1年，「減領期間」請填寫105年11月至106年10月。

- 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申請減領保險給付後，不得任意請求撤銷、變更減領金額。但領取之保險給付金額或社會福利津貼領取條件變動，致其有無須減領情形者，不在此限。惟應另行以書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本局自其申請之次月起停止扣除。
- 六、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應停止扣除其減領金額：
 - （一）申請減領期間屆滿。
 - （二）改請領其他年金給付。
- 七、自105年1月1日起，老年年金給付A式之加計金額、遺屬年金給付所定金額，由新臺幣3,500元調整為新臺幣3,628元，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基本保障之金額由新臺幣4,700元調整為新臺幣4,872元；其後每4年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同步調整，但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則不予調降。